

成建造。

- 二、有關連江縣莒光鄉居民所搭乘之交通船「莒光號」已屆退休年限，請購建新運輸船問題，因近年中央政府財政困窘，本部公務預算基本需求額度逐年遞減，相關工作業務計畫排擠情形嚴重，已無調整容納空間。基於前述新島際交通船主要航行於南竿-東莒-西莒間，亦可提供東西莒航線服務。為使國家有限資源有效運用，避免資源重置浪費，本案建議俟新島際交通船建造完成後，由連江縣政府規劃最佳航線及使用方式，提升船舶使用效率，以增加東、西莒間交通運能。倘經評估確有政府新建公營交通船之必要，請連江縣政府依中長程施政計畫，配合編列相關年度預算自行辦理，若預算仍有不足，再由本部檢討協助辦理。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國 1 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相關單位一定要確立工程品質沒有問題後再行通車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10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6-118）

陳委員針對國 1 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相關單位一定要確立工程品質沒有問題後再行通車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國 1 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因機場系統交流道工程標相關施工瑕疵改善，承商之作業效率及改善成果未如預期，致五股至中壢路段尚未開放通車，本部國工局已責成監造及承商就前項瑕疵，確實依施工規範規定進行改善及修補，確保工程品質。
- 二、另為進一步澄清工程品質疑慮，國工局將於該工程施工瑕疵改善完成後，續請專業機構（國家地震中心、結構工程學會）分別進行載重試驗及結構安全評估，確認結構安全無虞，再就通車勘驗缺失改善，完成複驗達到通車標準時，方予開放通車。

（四十）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今年降雨量較少，全台供水吃緊，水利署應提早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10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6-111）

顏委員就今年降雨量較少，全台供水吃緊，水利署應提早因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自 101 年 10 月起持續監控全國各地水庫蓄水量及降雨情形，今（102）年春雨狀況不如預期，經濟部已成立旱災應變小組，並與各水庫管理單位、台水公司及農田水利會研商調配管控水量策略，包括民生及產業用水採取水庫出水總量管制、農業用水採加強灌溉管理及節水灌溉、台水公司採取跨區調水及自有水源備援整備、整備抗旱增加伏流水、人工增雨作業、節約用水宣導等措施，以減緩乾旱影響程度。
- 二、現階段供水情勢較嚴峻地區為石門水庫及高屏堰供水區，桃園縣及新北市林口地區於 3 月 15

日進入一階限水、高雄市也於 3 月 22 日進入一階限水，未來降雨狀況如仍不理想，不排除進一步實施二階限水。其他水情稍緊地區包括新北市板新地區、新竹、苗栗、台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及臺南地區，已加強用水管控及區域調度措施，以穩定供水至 5 月底為目標。惟如水情持續惡化，為避免造成生活及產業嚴重影響，將視需要移用農業用水，如有農損則依法補償，以確保農民收益。

三、另經濟部水利署與國防部已完成人工增雨地面及空中整備作業，未來遇有適合天候條件，將即刻啟動人工增雨作業，以儘可能增加集水區降雨量。在水情改善前，經濟部仍將持續密切監控水情並採取必要措施。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美國透過 TIFA 會談要求我國開放美豬進口，台美 FTA 及我國加入 TPP 卻未有所進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11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6-141）

邱委員就美國透過 TIFA 會談要求我國開放美豬進口，台美 FTA 及我國加入 TPP 卻未有所進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為亞太經濟整合之途徑，12 個成員國占我對外貿易額 40%，我國加入 TPP 可深化我與主要貿易夥伴國家間之經貿關係，等於同時與數個主要國家簽署 FTA，企業可享關稅減免及擴大出口市場之效益；另我國亦可藉推動加入 TPP 之機會，加速國內產業升級、推動我國法規與國際接軌，創造市場進一步開放之條件。經濟部目前除持續掌握 TPP 談判進展外，亦針對較敏感之議題研擬因應對策，同時協助業者進行全球布局及產業升級，以增進我國未來談判實力，降低參與 TPP 對我可能造成之負面衝擊。
- 二、我政府雖已開放符合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MRL）之牛肉進口，惟美方於 TIFA 會議時，希望我國制定有關豬肉之萊克多巴胺的殘留容許量，但我政府採取「牛豬分離」之政策立場堅定，因此仍禁止進口含萊克多巴胺之豬肉。
- 三、經濟部將持續善用本屆（第七次）TIFA 會議達成之具體推動工作計畫，與美方重建互信，另透過工作小組討論深化台美經貿合作關係，逐步創造加入 TPP 的有利條件。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其昌就二代健保應即時公布完整訊息並加強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11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6-126）

蔡委員就二代健保應即時公布完整訊息並加強宣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二代健保已自 102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並針對保險對象高額獎金、兼職所得、執行業務收入、利息所得、股利所得、租金收入等六項所得（收入），除獎金係以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